证券代码：920006　　证券简称：晟楠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6

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五楼会议室（江苏省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 1 号）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学俊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732,7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0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479,8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5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732,7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剑飞、侯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